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巫美良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28 算及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乙○○不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2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3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4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05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06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07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8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09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10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11 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12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  
14 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5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1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7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8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19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20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  
21 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22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23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24 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  
25 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26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27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合先敘明  
28 。

29 二、債務人乙○○（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聲請  
30 清算，本院於111年3月24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  
31 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因清算財團

01 放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3股，價值新臺幣（下  
02 同）3440元、臺中英才郵局存款餘額308元、土地銀行存款  
03 餘額238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存款餘額222元部  
04 分，債務人提出值現金共4208元以供債權人分配，另三商美  
05 邦人壽保單，由本院終止契約，並將終止契約實際所得之金  
06 額解繳到院，由本院依債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已作成分  
07 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依該分配表將該款  
08 項分配予各債權人，且將該分配表公告在案，債權人均無異  
09 議，乃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經確定，此有本院110年度消  
10 債清字第65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等民事裁定及  
11 相關卷證可憑。

### 12 三、經查：

#### 13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14 1.債務人於111年3月24日到111年12月31日，在彰化南欣幼兒  
15 園工作，月薪是29,000元，其中111年1月到4月是短暫離  
16 職，無收入；另債務人之支出的部分，按政府公告每人每月  
17 最低生活費計算18,566元計。聲請人未扶養任何人。故111  
18 年3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債務人共工作8個月，計2  
19 32,000元（計算式： $29000 \times 8 = 232000$ ），支出是148,528元  
20 （計算式： $18,566 \text{元} \times 8 = 148528$ ），故收入減支出後尚有剩  
21 餘83,472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83472$ ）；另112年1月  
22 1日到同年12月31日債務人亦在同一單位任職，月薪調為30,  
23 000元，支出與前相同，為18,566元，其收入為360000元（計  
24 算式： $30000 \times 12 = 360000$ ），支出為222792元（計算式： $18566 \times 1$   
25  $2 = 222792$ ），故收入減去支出後尚有剩餘137208元（計算式：  
26  $000000 - 000000 = 137208$ ）；又113年1月起至113年8月止，  
27 因債務人調薪，每月為31200元，支出按政府公告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計算18622元，在洞口113年1月至113年8月間之  
29 總收入為249600元（計算式： $31200 \times 8 = 249600$ ），總支出為148  
30 976元（計算式： $18622 \times 8 = 148976$ ），在其總收入減去總支出  
31 尚有剩餘100624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00624$ ），業

01 據債務人於本院詢問時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臺中郵局存簿  
02 明細、薪資明細表、111-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  
03 表、林新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同成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  
04 書、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附卷可稽，故債務  
05 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6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7 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

08 2.另因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09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0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故須計算普通債權人之  
11 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1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定。查  
13 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其於聲請清算  
14 前一年即109年11月15日到110年11月15日在上開幼兒園工  
15 作，月薪29,000元，每月支出是17,515元，總收入為348000  
16 元(計算式： $29000 \times 12 = 348000$ )，總支出為210180元(計算  
17 式： $17515 \times 12 = 210180$ )，總收入扣除總支出剩餘137,820元  
18 (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37820$ )。另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9 二年即108年11月15日到109年11月15日，聲請人於108年11  
20 月到109年5月沒工作，於109年6月到109年10月在南欣幼兒  
21 園工作，109年6月至8月之薪資是23,800元，109年9月至10  
22 月的薪資是29,000元，總收入為129,400元(計算式： $23800 \times 3$   
23  $+ 29000 \times 2 = 129400$ )，總支出是210180元(計算式 $17,515 \text{元} \times$   
24  $12 = 210180$ )，故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不足80780(計算式 $000000$   
25  $- 000000 = 80780$ )。又因聲請清算前一年之餘額為137820  
26 元，聲請清算前二年不足額80780元，故聲請前二年總收入  
27 減去總支出為57040元( $000000 - 000000 = 57040$ )，業據債務  
28 人於本院詢問時陳述明確，並有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9 表(明細)附卷可稽，而普通債務人受償之額度為54312元，  
30 故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04 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  
05 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  
06 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債權人  
07 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普通  
08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債務人得另依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  
10 責，附此敘明。

1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陳忠榮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17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淑華

20 附表

21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751	1672	1756	84	105696	892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725	960	1008	48	60345	5938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6793	7134	341	427089	420296

(續上頁)

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056	1330	1397	67	83611	82281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266	1502	1578	76	94453	9295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569	2206	2317	111	138714	1365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6747	7086	339	424178	417431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93	247	259	12	15519	152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838	1377	1446	69	86568	8519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455	2168	2277	109	136291	13412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3827	4020	193	240638	2368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772	1491	1566	75	93754	9226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3822	4014	192	240290	23646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02056	1279	1343	64	80411	7913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9622	10105	483	604955	59533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9792	1335	1402	67	83958	8262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4776	5015	239	300243	295467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602534	1917	2013	96	120507	11859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389987	1241	1303	62	77997	75756
總計	00000000	54312	57040	2728	0000000	0000000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3181%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334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如裁定理由欄三(一)2之說明(C)						47740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計算式如裁定理由欄三(一)2之說明)						420360